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调整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具体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现将 2023 年度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19 年 3 月组建，属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计 7 个。2023 年年末，我局及 7 个下属单位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123 人，退休人员 50 人，其中：局机关在职 43 人，含 8 个工勤人员，退休人员 27 人。下属 7 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51 人，退休人员 23 人。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湛江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措施。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工作，拟订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体制改革和创新，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拟定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引导社会投资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经济运行监测，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负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统计工作及行业信息发布。

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拟定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对外、港澳台及区域交流与合作，促进文化、旅游市场推广，负责吴川城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管理全市性的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市性重大旅游、体育活动。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发展工作，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息化建设。实施文化、旅游、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组织文物评估保护利用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对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监管，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旅游的综合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对全市的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实施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性体育竞赛。

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快城乡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办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2、确保各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的安全，及时对各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的日常性巡察，加强全市文物的发掘和保护力度。

3、加快组织各种各样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4、开展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提升服务技能。

5、做好各项目运动注册和训练，备战好第十六届市运会工作。

6、加强市场准入管理，规范事项审批程序，有效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7、做好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大力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促进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快城乡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办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

2、确保各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文物的安全，及时对各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的日常性巡察，加强全市文物的发掘和保护力度。

3、加快组织各种各样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4、开展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提升服务技能。

5、做好各项目运动注册和训练，备战好第十六届市运会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本单位 2023 年总收入预算 1332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 1332 万元。支出总预算 13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3 万元，项目支出 108.6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1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876.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一、小组成员

组 长：王 俊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凌才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伟志	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美玲	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亚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宇平	一级主任科员
陈伟志	二级主办
许志明	事业副科干部

组 员： 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林亚强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局办公室人员和相关股室人员组成，负责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评价工作联系人由局办公室科员彭碧滢担任。

（二）自评工作过程。1、调整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工。2、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3、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4、完成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自评等级为优。从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一）绩效目标申报情况。结合我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3 个，金额 108.6 万元，批复项目 3 个，金额 108.6 万元。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按照我局的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算及本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局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市财政 2023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一是本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

支出等相关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高，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控制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内；**三是**本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实施程序。本部门预算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涉及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均按照合法合规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手续完备；**二是**项目监管。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较为理想。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信息：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进行公开预决算信息，预算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公开网址为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3/ys/content/post_1751122.html，2022年度决算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公开网址为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2/js/content/post_1820254.html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文物非遗焕发活力。围绕吴川市46个文物保护单位（省级11个、市级12个、县级23个）、17件套国家三级文物及21项非遗项目（国家级3项、省级7项、市级6项、县级5项）等

内容，共举办吴川市“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进校园”等活动 20 多场，组织国家级非遗项目吴川粤剧南派艺术、吴川飘色赴香港及省内外交流展演 26 场，组织制作 3 件泥塑作品入选第三届中国彩塑艺术联展。

（2）公共服务日趋健全。为 39 个村（社区）及单位配送健身路径 37 套、乒乓球台 40 张、篮球架 9 副，持续完善我市全民健身体系，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争取 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62 万元，推进 27 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完成 15 个镇（街）公共图书馆分馆建设，建立 45 个分馆服务点；每年开展“粤曲每周一唱”示范项目演出 12 场；参与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四十余场，在湛江市“童心共绘新时代”书画比赛中美术类、书法类共获一二三等奖十余个，吴川市文化馆获优秀组织奖；在湛江市第五届“紫荆花”戏剧曲艺大赛获优秀奖 5 项；全力推动我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2023 年，订购报纸 60 种 120 份，杂志 198 种 200 份。累计发放书证 4413 个，移动数字图书馆书证 3,000 个。图书馆共接待读者 167053 人次，外借书刊 20567 册次，电子图书下载量 8,500 次，移动数字图书馆点击量 9,576 次，解答读者一般咨询 3,051 条，举办展览、讲座及各种活动 36 场（次），参加活动的读者约 21,540 人次。

（3）文旅融合持续深入。组织开展“江川”文旅交流活动 2 场，签订《粤桂协作吴川—三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合作协议》，2023 年以来，两地往来游客达 30 余万人次，实现我市旅游收入约 6400 万元。创建一批如杨赤里村、塘基村、稳村等新型美丽乡村和黄坡岭头村、塘缀樟山村等历史文化名人村，并打造多条不同类型

的乡村旅游线路。其中，成功申报“乡村四时好风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条、“百万自驾车游客进景区”精品线路2条，吴川市聚龙家庭农场被认定为2022年度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4）体育事业向好发展。一是**体育设施不断完善**。我市体育馆项目已完成，正在进行验收。全市196个村（居）委会已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07平方米，已提前完成“十四五”全民健身计划目标任务。二是**群众体育蓬勃发展**。我市共有体育社会组织15个，社会体育指导员逾3000人，其中国家级3人；2023年成功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并对新增59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指导培训。成功举办吴川市篮球联赛、羽毛球赛、“市长杯”足球赛等活动70余场。三是**竞技体育成绩显著**。在2023年湛江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中9人获冠军、8人获亚军、10人获季军。各类赛事活动的举办，进一步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服务好吴川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5）行业监管不断规范。先后12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对安全生产工作再落实、再部署；先后3次对全市文广旅体行业经营单位进行“地毯式”排查整治，5次跨部门开展“扫黄打非”、“禁毒”、“非法卫星设施整治”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2023年以来，我局共出动工作人员634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482家次；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234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443家次；受理“市民热线”投诉共74宗，办结投诉74宗，办结告知函2宗；责令关闭无证照娱乐场所2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4宗，行政处罚案件立案2宗；摆卖“六合彩”码报摊点3个，收缴非法出版

物 1000 余册（份）。在 2021、2022 年平安建设工作中，我局均被评为优秀等次，并作经验介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绩效指标标准值设置模糊，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没有量化。

三是绩效评价体系尚在建立阶段，整体未达到一个环环相扣的紧密操作链条。

（四）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加强对《预算法》和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等预算编制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编制预算。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规范预算调整调剂。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集合部门特点，设置可量化的绩效考核指标，并从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中提炼出核心绩效指标作为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三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预设定资金使用范围和绩效目标。

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